

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需與擬報考系所性質相同，依各系所規定。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表)，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各系所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詳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

注意：1.102 學年度本校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2.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銷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銷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101_index.html)。惟 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2 學年度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入學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組，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二、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辦理聯合分發，錄取規則為：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請詳閱簡章第2頁及第3頁。
- 二、繳費期限：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3點30分止。
- 三、報名系統開放：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12月18日(星期二)晚間12點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四、可報考多個系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分發類除外)，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報名收件：除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之考生須寄送報名表件外，其餘考生無須寄件。收件截止日為101年12月18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 六、收件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 七、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 (一) 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考一系所(組)為1,300元；報考聯合分發類者選考一系所組報名費1300元，選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者報名費1700元。例如：某生報考材料類，選填志願為「材料所」、「化材系乙組」及「機械系先進材料組」共3個志願，其報名費為1700元。或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軟工碩士班」共2個志願，其報名費為1700元。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八、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務必繳交報名表件(其他身分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即可,不需寄件)。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二)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之文件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參考簡章P.56)。

(1)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3.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295&ctNode=749&mp=1>

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四)在職證明(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須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到職年月、職稱、公司名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請將上述表件依序排列，平放裝入自備信封中，並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妥於信封上。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以掛號郵寄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所有報名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招生掛號信查詢：至本校網頁<http://www.ncu.edu.tw/>點選「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郵件查詢」→「招生掛號信查詢」，考生可輸入郵件號碼(郵局掛號函件執據號碼的前六碼)查詢。

九、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2月11日至12月18日)來電聯絡，招生組服務電話 03-4267118。

十、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後，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送達本校」。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三)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如下：

1. 一般研究生：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身組者：須檢附相關報名表件交寄本校招生組審查；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資料為準。
3. 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後繳交、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國內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書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 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七) 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十) 本校部分系所/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共計 300 元後，將於 102 年 2 月 1 日前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請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經查無誤後，本校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共計 300 元後，將於 102 年 2 月 1 日前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10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五條第四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准考證寄發、自行補印

- 一、准考證將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郵寄，考生亦可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
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服務電話：03-4267118 招生組。
- 三、考生若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補印准考證。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初試日期：102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

※請參閱本簡章第 63-66 頁『初試日程表』。試場於考前一日在本校行政大樓及依仁堂

前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二、初試地點：本校或其他考區將於准考證中載明，並於1月10日上網公告。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各級學校)，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02年3月15日至3月22日**(詳各招生系所【複試時間及地點】欄)

四、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拾、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三)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材料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

四、報考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列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六、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七、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八、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

九、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初試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複試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 二、公告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告之名單為準。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複試通知單及正、備取生成績單一律由系所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寄發）。
 - （二）網路公告：<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一律網路申請（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申請期限：初試或複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其申請期限如次，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3 月 6 日至 3 月 13 日 / 複試：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
- 三、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 四、申請流程及回覆方式：
 - （一）考生持繳交報名費的繳款帳號依複查科目數繳費。
 - （二）再至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可於 3 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 五、注意事項：
 - （一）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詳見各系所分則或逕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應繳文件
 - （一）新生報到表
 - （二）學歷（力）證件：
 1.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或加蓋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影本。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三)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須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前列(三)辦理。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故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五、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102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

六、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肆、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請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伍、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異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rule_adm.asp?roadno=94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2B鉛筆畫記，未使用2B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

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捌、考試日程表

一、初試日程表：102年2月5日（星期二）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聯合招生-材料類	材料科學		材料科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聯合招生-資工類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中國文學系	國文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戲曲碩士班	國文		國文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英美文學與理論		英美文學與理論	批判閱讀與寫作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批判閱讀		法文批判閱讀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語言學概論 2. 法語文學與文化			
哲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西哲學史		中西哲學史				
歷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通史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藝術學研究所	英文		英文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美學與藝術理論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英文	
數學系(甲組) (一般生、在職生)	高等微積分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乙組)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	線性代數			
物理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生物物理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 2. 普通生物			
天文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天文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電磁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近代物理 2. 電子學 3. 光學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基礎數學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英文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組)	常微分方程式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組)	水文學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土木工程學系 (資訊應用組)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動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材料導論與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動力學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甲組)		工程數學及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動力學 2. 電路學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自動控制 2. 電磁學 3. 材料力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環境工程概論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	工程經濟與統計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生醫訊號與器材組)		工程數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生醫材料與技術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生物化學 2. 物理化學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預備鈴	工程數學	統計學	預備鈴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丁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戊組)			統計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己組)		會計學	管理會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庚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辛組)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甲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乙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管理資訊系統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丁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統計	經濟分析		微積分		
產業經濟研究所(產業經濟組)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		民法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經濟學 2. 法學英文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時間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預備鈴	管理學	經濟學與統計學	預備鈴		
工業管理研究所		統計學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近代物理 2.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生醫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控制系統 2. 信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磁學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資料庫系統 2. 作業系統 3. 人機介面設計			
大氣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學 4. 流體力學			
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微積分 2. 電磁學 3. 構造地質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太空物理學 3. 普通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地質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3. 構造地質學 4. 土壤力學 5. 水文學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水文學 2. 流體力學 3. 普通物理 4. 普通化學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客家社會與文化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社會學 2. 人類學			
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英文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客家研究 2. 政治學 3. 經濟學 4. 行政學				
客家語文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客家文化研究	語文概論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預備鈴	憲法	行政法	預備鈴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行政學 2. 社會學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 2. 遙測概論 3. 地球系統概論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拾玖、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101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別	身份及費用別	本籍生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院、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研所、遙測科 技碩士學位學程)		13,310	1,570	26,620	3,140
理學院、地科學院		12,850	1,570	25,700	3,140
管理學院(資管系、 工管所除外)		11,250	1,570	22,500	3,140
文學院、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11,100	1,570	22,200	3,140